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穗卫行复〔2016〕5号

李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医学会在2009年12月31日作出的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》（广州医鉴[2009]184号），于2016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广州市医学会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》（广州医鉴[2009]184号）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卫生计生委

2016年10月24日